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70号），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佳业”）及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业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19)粤0304民初2479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中原地产代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地产”）

被告一：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中原地产与被告华佳业、华盛业、华业资本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已于2019年4月17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9年7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华佳业向原告中原地产支付转介服务费 8691331.35 元及利息（利息以 8691331.35 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0 月 18

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；

- 2、被告华盛业对被告华佳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 - 3、被告华业资本对被告华盛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案件受理费 73506.8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由三被告共同负担。

三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(2019)粤 0304 民初 2479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“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”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本公司不服该判决，经研究决定上诉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19)粤 0304 民初 2479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